

证券代码：870323

证券简称：欣含宇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欣含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它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323	欣含宇通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见证本次会议。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欣含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北京欣含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9）。

（二）审议《关于<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过对董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就公司未来发展和公司 2024 年公司董事会重点工作做出安排，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过对监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 2025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的管理，做到各项工作事先有计划、有安排，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有序进行，做到对经营管理者奖惩有依据，以提高经营管理者的工作效率，最终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公司财务部门对 2025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预计。

（七）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欣含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八）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主营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欣含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九）审议《关于对非关联方提供借款延期还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欣含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借款延期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8：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红青 电 话：010-59624750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欣含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欣含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欣含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